

法規名稱：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北市民治字第 110602339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 110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三、本基準所稱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指本中心第三樓及第四樓之集會堂、第四樓之四〇一及四〇二教室、第八樓之八一三、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教室及桌球室、第九樓之健身房、第十樓之跆拳道教室、空手道教室、柔道教室、有氧舞蹈教室、綜合舞蹈教室及第十一樓之體育館。

四、本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本中心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